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旅广电局、市直文旅广电系统各单位：

当前，国内疫情仍处于多点散发、局地爆发态势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贯彻落实近期中省市疫情防控会议精神及有关文件要求，从严从实从紧抓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深刻认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是“国之大者”，保持高度警醒，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坚决杜绝松懈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上手，靠前指挥。要对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，再部署，再落实，把疫情防控责任夯实到每个环节，每个细节，落实到具体岗位、具体人员。要加强单位内部和工作人员自身管理，落实好辖区疫情防控要求。要灵通信息，加强应急值班，熟悉应急预案。

二、落实旅游景区防控措施。各旅游景区要全面落实“限量、

预约、错峰”总体要求，坚持扫码验码、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、一米线、实名登记购票等疫情防控措施，重点查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行程码、健康码，凡不能提供**48**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不得进入景区。要进一步做好景区员工自身的疫情防控管控工作，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核酸检测；坚持设口罩监督员和安全距离疏导员。要加强环境卫生消杀工作，对运营车辆、游轮、咨询（售票）窗口、户外闸机、卫生间、座椅、扶手、垃圾桶等设施每天进行全面消毒处理，并视游客量适当增加消杀频次。要组织开展疫情防控演练，完善景区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提升疫情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能力，确保发现及时、处置得当，不得缓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三、严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防控管理。暂停跨省旅游经营活动。启动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管理“熔断”机制，自即日起全省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待省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，再按照有关规定恢复跨省旅游经营活动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组织接待省内组团要按照全国旅游监管平台“一团一报”要求，及时上传旅游合同，填报出团行程、游客等信息。各地要指导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服从服务大局，依法妥善处理游客行程调整和退团退费等事宜，维护好游客与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星级旅游饭店、娱乐场所、上网服务场所要按照“限量、预约、错峰”的总体要求，合理设置接待上限，强化卫生管理，

加强通风消杀，对进入场所的各类人员要严格落实测量体温、联动核验健康码、行程卡和新冠疫苗接种记录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、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“一米线”等防控措施，确保各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。

五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（文物）场馆要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《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（站）疫情防控措施指南》（2021年11月修订版）和市文旅广电局印发的《安康市公共文化场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规范》，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，非必要不举办，确需举办尽量采用线上方式，超过50人要制定防控方案。要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外来人员进入管理，落实好防疫物资、实名预约、扫码测温、核酸证明核验、环境消杀、员工健康管理等防疫措施。要加大线上服务产品供给，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，提供更多、更优、更加便捷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六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各责任科室、单位要采取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，深入一线、深入重点环节开展检查指导，督促行业各单位、企业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根据疫情形势，对现有预案进行再明确、再细化、再严格，查缺补漏，消除监管盲区，确保科学、迅速、妥善应对，坚决防止疫情传播蔓延。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
2021年12月17日

